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89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黃淑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萬零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新台幣壹萬貳仟陸佰陸拾陸元依約定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